

第一章 嫡系僅剩自己

正值酷暑，陽光穿過樹葉打下斑駁的陰影。

領頭的小廝被熱得臉色通紅，回頭不耐煩地急聲催促著，「還不快些！四小姐可在等著呢，耽誤了時辰都給我等著領板子吧！」

一行人加快了步伐，走在前頭的一個膽子大的四處望了望，忍不住問道：「聽說府裡四小姐美得跟仙女似的，上京城傳得神乎其神，可是真的？」

小廝帶人穿過迴廊，步伐又加快了些，斥道：「美不美干你一個奴才什麼事？可別給我存著那些骯髒心思，上一個敢亂看的眼睛已經餵狗了！給我老實點！」

男人縮了縮肩膀，不敢再問，訕笑道：「我就問問。」

行至一道精緻高大的朱門前，小廝才停下腳步，繃著臉讓這些人整理衣裝。

「都給我注意些自己的儀容，到時候汗了小姐的眼被趕出去，別怪我沒提醒你們！」

房內，鏤空浮雕的三足香薰爐內燃著沉香，嫋嫋的升起又飄散，丫鬟正給銅盤裡換冰，絲絲冷氣鑽了出來。

沈至歡半靠在貴妃榻上閉目養神，一手半曲撐著臉頰，露出半截蔥白的玉臂。手裡的圓扇有一下沒一下的搖著，雪膚烏髮，幾縷不聽話的髮絲因著她身上的薄汗，貼在了瑩潤白皙的鎖骨處。

有個丫鬟快步走了進來，放緩了聲音道：「小姐，三少爺給您送的人到了，您可要看看？」

沈至歡睜開眼睛，神色冷清眼尾卻挑出幾分豔色，肩頸露出的皮膚白得發光，鎖骨陷出好看的弧度延至肩膀，骨而不瘦，乾淨與靡麗恰如其分的融合在一起。她懶懶的坐直身子，理了理稍稍散開的衣襟，擋住了乍泄的春光，慢悠悠道：「帶進來吧。」

沒過一會，幾名身著粗布衣的男子魚貫而入。

這些人是她三哥臨走前從今年的禁軍招募裡留下來的，說是給她院子裡再添幾個護衛。

但她院裡的護衛已經夠多了，因著容貌過於惹眼，曾也招過不少禍事，沈樂然日日擔心她出意外，隔三差五就來送人。

一旁的丫鬟道：「三少爺一共給您挑了六個呢，小姐您看該如何處置？」

屋外蟬鳴陣陣，這些人盡數低垂著頭，姿態恭敬的同沈至歡請安。

天氣燥熱，有幾個被熱得滿頭大汗，通紅的臉泛著油光，皮膚黝黑，獐頭鼠目，歪著頭翻著眼想要偷偷看她的臉。

沈至歡只看了一眼便輕蹙起眉，彷彿聞見了那根本就不存在的汗臭味，虛掩了下口鼻，抬手指了兩個，道：「讓他倆出去。」

話音才落，就有小廝帶著這兩人退下。

房間的氣氛莫名緊張起來，其他幾個存了心思的頓時啞了火。

關於沈至歡的傳言，除了她的相貌還有她的脾氣——性情冷漠，目中無人。據說

有人只口頭說了她幾句就被拔了舌頭，她的長相並不帶攻擊性，反倒美得讓人看一眼就想親近，但和善這詞實在與她搭不上邊。

剛來伺候她的下人大多都戰戰兢兢，要麼怕得像隻鶻鷂，要麼有色心沒色膽，猥瑣得似個癩蝦蟆。

沈至歡支著腦袋，看著這些人低眉順眼的模樣，只覺得無趣極了。

正當她打算把他們都打發出去的時候，忽然撞上了站在最邊上那人的目光。

方才瞧他時看不見他的臉，但他肩寬腿長，清爽乾淨，比別人要順眼得多，而今他一抬眼，那張臉便清晰了起來。

輪廓剛毅俊挺，線條凌厲，眼眸烏黑，長了雙冷中含慾的桃花眼，眼尾狹長，平白添了幾分韻味。

他看沈至歡時眼中未曾流露出別的情緒來，瞳仁漆黑，帶著隱約的壓迫感。

沈至歡移開目光。

丫鬟沁蘭在旁邊道：「小姐，咱們院子裡已經不缺護衛了，三少爺臨走前說就讓他們在您院子裡打打雜，也好過那些細胳膊細腿的小丫鬟。」

沈至歡沒答話，人一多空氣便躁熱了，她換了個姿勢，稍提了點厚重的裙裾，涼風掃過腳踝，舒爽了些。

陸夜低著頭站在她面前，他垂著目光時，恰巧能看見沈至歡粉白色裙裾下裸露出來的纖巧的腳踝。

她穿著海棠花刺繡的白色繡鞋，天氣炎熱，沒穿襪子，那處有明顯的凸起，連著隱在裙裾裡線條優美的小腿，以及白皙的、微微泛著粉紅的腳背。

左腳腳踝上有一顆紅痣，被瑩白的膚色襯得格外明顯，裙裾輕擦過她精緻細嫩的肌膚，紅痣在輕紗間若隱若現，帶著惑人的風情。

它那麼小，卻足以在他面前耀武揚威。

想舔。

沈至歡換了個動作，不著痕跡地拉了下衣裙，裙裾垂了下來，那節腳踝又隱在了衣裙裡。

她的聲音虛虛傳來，陸夜意猶未盡的收回目光。

「……說起三哥，他現在也該到臨江那塊了吧。」

沁蘭道：「對啊小姐，再有一個月，三少爺就能同將軍匯合了。」

沈至歡垂著眉眼，美得像畫一般，「我三哥才十七歲，西北那邊環境惡劣，最近又亂得厲害，也不知他能不能習慣。」

「三少爺雖然年紀小，但是騎射功夫在上京城是頂頂好的，小姐您要相信他呀。」

沁蘭安慰道：「而且二少爺和侯爺都在那邊，定然會護好三少爺的。」

沈至歡歎了口氣，不再說下去。

她繼續搖著扇子，目光重新回到這幾個人身上，漫不經心道：「我這兒人夠了，三哥送來我也用不著。」

沁蘭出主意道：「要不就聽三少爺的，將那打掃的丫鬟換成他們？」

沈至歡面露嫌棄，不太贊同，「一群男人哪有姑娘做事細緻，再塞我這院子裡就

盡是男人了，成什麼體統。」

沁蘭道：「要不放他們去城西的鋪子幫忙？」

沈至歡端起旁邊放涼的茶水抿了一口，繼續道：「去一半，餘下的就讓他們到外院，問問劉管家哪裡還需要人。」

沁蘭福了福身子，道：「是。」

她轉而朝那些人吩咐道：「都聽見了吧，去外頭找蘭嬈嬈，讓她帶你們去。」

一行人不敢有怨言，應了聲是，便退下去。

陸夜走在最後一個，他站在這頗有些鶴立雞群的架勢，看著偏瘦一些，但寬肩窄腰，身材精悍，肌肉線條透過衣裳隱隱顯露出來，並不過分誇張，甚至可以說賞心悅目。

蟬鳴聲仍在繼續，細碎的日光透過雕花窗投射進來，午時的侯府靜得出奇，越發顯得蟬鳴聒噪。

他剛走沒幾步，一直興致缺缺的沈至歡忽而出聲道：「等一下。」

原本要出去的一行人停住腳步，心裡紛紛猜測著小姐是不是回心轉意要留下他們了，雖不敢抬頭，但心下都激動起來，惶恐中又夾雜著欣喜，等著沈至歡發話。

陸夜也跟著停了下，緩緩轉過身來。

沁蘭輕聲問：「怎麼了小姐？」

沈至歡沒做回答，只是抬手，拿著圓扇慢悠悠指了過去，停在陸夜那個方向。

「你，叫什麼名字？」

陸夜的好皮相顯而易見，這般被單指出來實在惹人遐想。周遭一片靜默，旁邊的人偷偷瞥了他一眼，瞧見他的臉後頓時明白過來，撇了撇嘴心生不屑，卻又忍不住嫉妒。

沈至歡的聲音聽不出喜怒，那雙清冷的眸子淡淡的望向他，如初春的薄冰。

陸夜喉結上下滾動了下，沉聲道：「奴才名叫陸夜。」

他垂首，脊背微弓，像一隻凶悍的野獸被迫臣服。

在沈至歡面前自稱奴才的有很多人，她懶懶的靠在椅背上，這個名字在她唇齒間滾了一圈，輕聲重複道：「陸夜啊……」

房內靜得落針可聞，半晌後沈至歡才緩緩開口，道：「隔壁的東廚最近不是要新建兩間穿堂嗎？你看著也是個有力氣的，去幫忙吧。」

如今正值酷暑，去幫著建穿堂顯然不是什麼好差事，不受待見又賣的是苦力氣，同最下等的雜役也沒什麼區別。旁邊的人聽見無一不在心裡幸災樂禍，個個都憋著笑，心道這人許是以為撞了什麼大運，沒想到空歡喜一場。

清風吹拂著，撩起了沈至歡的髮絲，將她身上淡淡的清香送到了陸夜鼻間。

是茉莉香。

帶著涼意的清晨，純白色的小花含苞待放，沾著露珠，倘若他摘下用力碾碎，汁水會沾上他的手指。

陸夜應聲道：「奴才知道了。」

一行人出去以後，腳步聲漸遠，只餘幾陣熱風吹拂進來。

沁蘭心有餘悸，在一旁笑著打趣道：「小姐方才突然叫住他，奴婢還以為您見他長得好，想留他在院子裡呢。」

沈至歡勾著唇角笑了笑，隨手擺弄著扇穗，嗤道：「一個奴才罷了，長得再好有什麼用。」

沁蘭應聲道：「小姐說的是，這人看著就沒那麼安分，再好看也不過是個低賤的奴才。」

沈至歡站起身來，粉白的裙裾掃過地面，行至案桌邊時停下，木窗支起，斑駁的樹影照在她瓷白的額上，層層翠綠中，可以看見小廝領著方才那些人出去，遠遠還能聽見幾聲模糊的嘲諷。

那行人才剛走到院門口，青石板的小路上七個人走了兩排，前面的人嘰嘰喳喳說著話，官話說的不好，聽不清楚具體在說什麼，而走在最後的人依舊低垂著頭。沁蘭這時走上前來，手裡拿著個托盤，道：「小姐，昨日表小姐回來，給您帶的那個玉簪子，說是宛南的獨山玉，昨日送來的時候時辰太晚了，奴婢就沒拿給您看。」

沈至歡側身睨向沁蘭手裡的托盤，一個綠白色的玉簪子，簪頭是朵未開的月見草，靜靜的躺在帕子上。

沈至歡輕輕蹙眉，「表小姐？」

沁蘭提醒道：「就是三年前打碎了夫人遺物，還不知死活說您誣陷她，最後被貴妃娘娘罰去江南老家的那位。」

沈至歡大約記起了什麼。

一個寄住在侯府的孤女，表面像朵小白花，其實最愛暗地裡與她攀比，打碎了她母親的簪子後，頂著張楚楚可憐的臉，在眾人面前哭得梨花帶雨倒打一耙。送她走的那位貴妃是沈至歡的長姊，於半年前難產故世，算著日子，這是她長姊才剛去世，這人就迫不及待回來了，真當侯府是自己家了。

沈至歡別開眼，嗤道：「什麼髒東西都往我面前拿，扔了。」

沁蘭對沈至歡的回答並不意外，她家小姐向來不待見那位，正打算端著托盤出去的時候，一抬眼目光正好落在月門處。

她目光頓住，歪著頭疑惑道：「咦？」

沈至歡看向她。

沁蘭抬手指了過去，眯起眼睛又仔細看了看，「奴婢方才見那好像站了個人在往這邊看，一恍神又沒了。」

沈至歡順著沁蘭的目光看過去，樹影婆娑，靜謐安逸，哪有什麼人。

沁蘭也不太確定，「許是那兒樹影子晃得叫奴婢看錯了，這府裡還不至於有這般膽大包天的人。」

臨近傍晚時，府裡熱鬧了起來。

沈至歡下午就著軟榻休息了一會，這會剛剛睡醒，房中有些昏暗。

她揉了揉眼睛，腦袋還有些發懵。

旁邊有人嘖嘖喳喳跟她說了一段什麼，她沒注意聽，直到腳邊一個小丫頭急吼吼的給她穿鞋，站起身時沒站穩有些踉蹌。

沈至歡眉頭一皺，扶了她一下，斥道：「妳慌什麼？」

小丫頭苦著臉，道：「夫人說今晚是表小姐的接風宴，派人來催了好幾回，說是一定要去。」

沈至歡站起身來，覺得有些好笑，「我就是不去又能怎樣？」

沁蘭給房裡燃了燈，暖黃的燭光盈滿屋子，走上前來道：「小姐，李氏從今早就派人來過一次，奴婢給推了以後中午又來一回。您要是不去，依她的個性估計又要三天兩頭拿這事給您尋不痛快。」

沈至歡坐在妝台前，鏡子裡的人雪膚烏髮，漂亮的眉眼帶了些煩躁，「她也只會這種死纏爛打的招數了。」

如今的侯府夫人叫李豔芬，確切來說她是沈至歡的繼母。

她的生母早年病逝，父親是聲名遠播的大將軍，在她母親去世不久就受命出征，少年成名從無敗績的沈長鸞就在此次發生了意外，於一次圍攻中掉入湍急冰冷的河流裡。

一個漁家女救了他，又對他悉心照料。沈長鸞面容俊朗，氣度不凡，漁家女很快就愛上了他，而那漁家女就是李豔芬。

救命之恩非同小可，恢復之後，沈長鸞允諾答應她一個條件。

黃金萬兩，功名利祿，只要他能做到都行。

這些李豔芬都沒選，但也可以說都選了。

她讓沈長鸞娶她回家。

那位表小姐是李豔芬的侄女，自幼失怙失恃，六歲就被她接進了安慶侯府。

三年前，這人偷了她一支玉簪，被發現後直接把簪子摔在地上，碎了。

玉簪是母親的遺物，沈至歡從前不屑於仗著身分欺凌別人顯擺自己，先前幾回她偷她東西，劃爛她衣裳，惺惺作態的暗諷她驕縱，沈至歡都不在意，全當笑話一般看她，誰知這人後來越發得寸進尺。

沈至歡見她那副嘴臉就厭惡，便去宮裡找了長姊，沈長寧聽說以後就不顧李豔芬的反對，打發她去了江南的老家。

不想才三年，這人就回來了。

她長姊去世半年，算著日子，想必是姊姊剛走，李豔芬就迫不及待派人去接她了。

如今侯府嫡系僅剩自己一人，長姊難產去世，父兄守在西北，她雖厭惡李豔芬，卻還沒到真正撕破臉的地步，她們鬧得越凶，外面那些人便越樂得看笑話。

依著李豔芬的性子，她那樣寶貝這個侄女，若是不去，難說會鬧成什麼樣。

這個時間雖然沒了彷彿要將人曬化的太陽，但空氣悶熱，感覺總是黏膩膩的讓人心裡煩躁。

沁蘭在她耳邊繼續道：「自從三少爺走了以後，李氏越來越過分，上回她在城西

的鋪子做了套頭面，整整花了四百兩銀子，侯爺一年的俸祿都沒那麼多，那些商鋪她時常也不打理，花起錢來卻一點都不含糊。」

李豔芬這樣也不是一天兩天了，沈至歡冷著臉沒應聲，也不知聽沒聽見。

她們路過東廚時，裡頭傳來施工的聲音。

沈至歡遙遙看了一眼，裡面多數都是男人，一個個大汗淋漓的，有的還光著膀子，她面色有些不太好看，嫌惡的蹙起眉。

裡頭的管事一看見沈至歡停住腳步，忙迎上前來問：「小姐可有什麼吩咐？」

管事的一過來，裡面正忙碌的人便紛紛看了過來。清一色都是男人，看她的目光癡迷到近乎呆滯，卻沒有那張讓她過目不忘的臉。

沁蘭見沈至歡朝裡面看，輕聲問道：「小姐，怎麼了嗎？」

沈至歡渾不在意的收回目光，隨口道：「沒什麼，讓他們好好幹吧。」

管事忙彎著腰應和，「小姐放心，奴才在這看著，他們絕不敢偷懶！」

越往前走便越熱鬧，沈至歡遠遠就聽見了嬉鬧聲，今日來的人不少，除了幾個平日相熟的，連她那個常年不著家，只知道吃喝玩樂的表叔都來了。

侯府其實並沒有多少主子，嫡系如今就剩沈至歡一個還在府中，除了沈至歡的大伯一家，其餘都是些不太重要的表親。

甫一進來，她就看見一個穿著淡青色衣裙的女子手裡正拿著畫本，旁邊圍了兩個小孩，三個人臉上均帶著笑意，正說著什麼。

沁蘭在沈至歡旁邊提醒道：「小姐，那個應該就是表小姐了。」

女眷們正在另一邊圍著說話，沈至歡一進來她們便紛紛站了起來，迎上前道：「至歡來啦。」

「哎喲，我回回見至歡就移不開眼，這長得多好看啊。」

「至歡快進來坐吧。」

沈至歡垂著眼睛一一打過招呼後，將目光移向了站在一旁的那位表小姐。

李書錦拉著方才的兩個小孩在一旁站著，小孩抬著腦袋，怯怯的看著沈至歡。

似是察覺到小孩的害怕，李書錦將小孩又往身邊拉了拉，沈至歡的美足以給人一種無聲的氣勢，她就莫名覺得弱了一截。

李書錦低著頭小聲道：「表姊，好久不見。」

沈至歡淡淡的嗯了一聲，「才三年，不久。」

李書錦臉色一僵，頭又垂得更低了些。

兩人不和這府裡的人大都有所耳聞，但李書錦平常為人處世都很隨和，待誰都是溫溫柔柔的樣子，而沈至歡卻恰恰相反，她雖然知書達禮，但大多時候都不怎麼愛說話，冷臉總比笑臉多，讓人覺得她不好接近。

一旁的三姑姑見狀況不對，拉著李書錦道：「親姊妹哪有隔夜仇，快些進來吧，書錦一直掛念著妳，打碎了個簪子到現在都在愧疚呢！」

李書錦隨即跟著低頭認錯，「……表姊，對不起。」

沈至歡看她一眼沒作回應，直接走了進去。

落坐之後沒多久，李豔芬才姍姍來遲。

她穿得很富貴，還沒見到她人就聽到了她頭上步搖晃蕩的聲音，絳紫的外衫，上面的刺繡栩栩如生，裙襖上一層極透的娟紗，額上描著花鈿，身上戴著玉鐲子、金耳環，恨不得把「富貴」兩個字寫在臉上。

平心而論，這個女人長得其實算美，但沈至歡卻討厭極了。

挾恩圖報鳩占鵲巢也就罷了，身為侯府主母，這麼些年除了一個勁的撈油水、給她使絆子外，竟沒幹成什麼正事。

可好歹做了十幾年的主母，籠絡人心的本事還算過得去，眾人一見她過來便紛紛站起身，同她客套了幾句，唯獨沈至歡一動不動的坐在椅子上，看著突兀極了。

李豔芬臉色沉了下來，道：「至歡，見到母親也不知行個禮嗎？」

沈至歡不給她行禮是常有的事，今天大概是大家都在，她不想丟面子才這般開口。但沈至歡任性慣了，半點沒把她放在眼裡，只悠悠看了她一眼，那眼神很明顯——妳在作夢嗎？

李豔芬大抵讀懂了她的意思，睜大眼睛瞪著她，訓了一句，「真是沒教養。」

沈至歡冷笑一聲，「沒教養？妳又是什麼東西？我給妳行禮妳敢受嗎？」

「妳！」

旁邊立即有人勸道：「算了算了，別生氣，這書錦剛回來，別鬧得不開心。」

李豔芬這才恨恨的看了眼沈至歡，不再說什麼。

李書錦坐在沈至歡旁邊，聞言湊近她道：「表姊，姑姑沒什麼惡意的，妳別誤會也別怪她。」

沈至歡瞥了她一眼，道：「妳不是也沒什麼教養嗎。」

李書錦面色難看起來，「表姊妳怎麼……」

沈至歡補充道：「我沒什麼惡意，可別怪我。」

李書錦一梗，沒再說下去。

李豔芬此時笑著道：「書錦一走就是三年，我這個做姑姑的當初也沒能好好給她主持公道，孩子受苦了，至歡驕縱不懂事，書錦是她妹妹，合該讓著她的。」

「……」沈至歡張了張嘴想說什麼，可又覺得她這話過於離譜，一時間竟然不知從何反駁。

李豔芬約莫還在記恨著沈至歡方才不叫她讓她失了面子的事，頓了頓又挑了個最能刺痛她的，端著主母的架勢道：「至歡，妳說妳這番儀態將來怎麼進宮伺候陛下？連這最基本的孝道都不懂得，陛下如何容妳？」

這話一出，在座眾人皆不約而同的噤了聲。

誰人不知沈至歡最忌諱的就是這事，李豔芬竟然還敢這樣說出來。

沈至歡的姊姊不明不白死在了彷彿吃人一樣的深宮裡，坐在龍位上的那位皇帝，昏聩無能沉溺享樂，得到了她的姊姊又間接地害死了她，沈長寧逝去還沒半年，他又當著文武百官的面，想讓沈至歡也進宮侍奉他。

沈至歡面色冷了下來，抬頭看著李豔芬那自得神色。那張臉妝容精緻，紅豔豔的嘴角勾著，髮髻梳得嚴謹油亮，斜著眼看人時尤其醜陋刻薄。

她捏緊了杯子，靜靜看著對方，腦子裡在想如果把杯子砸到她頭上，再撕開她的

嘴，劃爛她那張臉會是怎樣一個局面……

半晌，她好不容易移開目光，可李豔芬仍糾纏不休，火上澆油道：「妳這般看著我做甚？陛下青睞於妳可是妳的福氣，每天這樣成何體統？」

沈至歡壓下心裡的衝動，呼出一口氣，在一片靜默中平靜地開口，「李豔芬，妳從前當村婦的時候說話也是這般嗎？」

李豔芬主母當慣了，一時還沒反應過來。

「妳還知道體統？我母親十二歲做的詩文現在還被傳誦，妳呢，妳十二歲的時候知道詩是什麼嗎？那時候妳身上的魚腥味淡了點嗎？」沈至歡又繼續道：「妳用救命之恩綁著我父親，尖酸下作，還想讓我叫妳母親？」

旁邊有人拉了拉她的袖子，輕聲制止道：「至歡快別說了，這傳出去不……」

沈至歡鬆了手，杯子滾落在地發出清脆的響聲，她目光輕蔑，嘲道：「妳看看妳自己，妳配嗎？」

周遭一片寂靜，方才還在勸她的人也收了聲，局面一時有些緊張。

沈至歡在府裡的地位不言而喻，她說的話沒人敢反駁，但眾人顯然也不太想招惹李豔芬。

這是沈至歡第一回正面反擊李豔芬，之前就算再不喜，也會顧忌別人說閒話，顧及侯府的顏面把不滿憋回去。

李豔芬顯然也驚住了，她面色通紅，猛的一拍桌子，道：「妳放肆！妳、妳這般囂張跋扈，哪裡還有個小姐的樣子！」

沈至歡笑了，道：「我再沒有小姐的樣子，也是府裡嫡出女兒。妳呢，一個鄉野村婦誰給妳的膽子在我面前耀武揚威？」

「妳給我住口！」

眼看局面越來越失控，旁邊坐著的人便不能再當縮頭烏龜坐視不管了，立即勸阻道：「都是一家人何必這般針鋒相對……」

「都別說了，先吃飯吧。」

第二章 我喜歡凶一點的

一頓飯吃得身心俱疲，待到沈至歡出來時，天色已經暗下。

帶著沁蘭走出中堂的大門，路過的小丫頭恭敬跟她請安，沈至歡抬腳下了一級台階，站在那停了一會。

她仰起頭，看見天際的晚霞還剩下幾絲沒有褪去的橘黃，幾隻飛鳥從天空上掠過，晚風徐徐吹著，帶著點清涼。

沁蘭跟在沈至歡身後，試探著小聲開口，「小姐，那、那李氏不過是個大字不識幾個的村婦罷了，您別因著她氣壞了身子。」

沈至歡低下頭走下台階，冷著臉道：「我有什麼好氣的。」

沁蘭在後面跟上沈至歡的腳步，回想起方才的場景便替她覺得委屈。侯爺少爺都在邊疆，府裡嫡系只剩小姐一個，受了欺負也沒處說，從前她可從沒見過小姐這般模樣，心裡對李豔芬的怨懟也就更加深。

她繼續道：「李氏這副模樣，大家只同她客套個表面罷了，這些年還當真以為自

己飛上枝頭了，終究是長久不了的。」

沈至歡輕嗤一聲，心道長不長久不知道，至少這枝頭確實讓她抓住了，「也許吧。」

沁蘭知道沈至歡心裡還在想方才的事，苦著臉道：「小姐……」

沈至歡沒再回話，沁蘭也不敢再多說。

她家小姐生來便尊貴無比，樣貌更是舉世無雙，可那都是旁人眼裡的。

生母早逝，繼母無良，父兄出征在外，為皇室出生入死。她獨自留在京城，被那位帝王光明正大的覬覦窺伺也就罷了，還要日日同李氏這樣的女人周旋。

沁蘭偷偷抬眼看了看沈至歡的背影，她聽過許多人說小姐驕縱冷漠，目中無人，被皇帝瞧上，入宮至少也是個貴妃，她卻彷彿多看不上一樣假清高。

可她知道，不是那樣的。

彼時帝王的話確實讓許多人望而生畏，但那些戀慕沈至歡的人，也不乏有願意為了「愛情」對抗皇權的，刑部封侍郎家的小公子就是其中之最。

封小公子的追求極為熱烈，她日常出行基本都會躲著他，沈至歡對誰都不假辭色，但這人出現的多了，也算混了個臉熟。

那日是個霧氣濛濛的雨天，大雨兜頭往下砸，沈至歡那時待在城西的別院，封小公子不知從哪得了消息也跟著過去，他說他最近得了好多南海的夜明珠，想要親手送給她。

別說是送了，沈至歡根本就沒有讓人進入別院，她不見他，封小公子就自己拿著盒子，可憐巴巴的站在外頭，默不作聲的捧著盒子，大雨把他淋了個透。

那天沈至歡許是心情好，見他在外淋雨心生不忍，沒許他進來，卻讓人出去給他送了把傘，並要他快快回去。

然而就是這把原本出於好心的傘，讓一切翻天覆地。

當晚，她給封小公子送傘這事就傳遍了上京城。

沈至歡是出了名的清冷無情，這麼些年可從未青睞過誰，這事被傳得越來越離譜，人們總愛茶餘飯後的說上幾句。

就在眾人開始猜測這封家小公子是不是要守得雲開見月明時，元成帝忽然下旨，賜婚封延與誼寧郡主，並要他們月底完婚。

誼寧郡主是已逝長公主唯一的女兒，已然年近三十，此前有兩任夫君，但皆死於非命。

據說誼寧郡主陰毒放蕩，在床第之事上還有些難以啟齒的癖好，尤其喜歡折磨男人，傳聞她前兩任夫君都是死在床上的。

聖旨一下，整個封府籠罩在絕望的氛圍下，刑部侍郎封大人在太和宮前跪了整整一宿請皇帝收回成命都無濟於事。

顯然，元成帝這一手殺雞儆猴很成功。

此事過後，再沒人敢向沈至歡表達愛意。

那些曾癡戀她的貴公子只能悄悄將她放進夢裡，妥善珍藏。

沁蘭知道自家小姐並不喜歡封小公子，但出了這事以後她總沉著臉，一副生人勿近的模样，甚至還想幫著封延反抗那道聖旨。

她厭惡被壓制、被掌控，厭惡被人居高臨下的隨意擺弄，也不想讓別人受她牽連。僅餘的幾縷橘黃也漸漸被黑暗吞噬，銀白的月光溫柔的鋪灑下來，院角那株合歡樹花開得正豔，清香伴隨著月色一起湧來。

沈至歡踩著小徑上的青石板沉默了好半天，忽而開口問道：「妳說這李豔芬，為什麼對李書錦這麼好？」

沁蘭愣了一下，思考片刻道：「表小姐是她親侄女，許是這李氏覺得在京城也沒幾個可親之人，所以對這唯一的親戚比較看重？」

沈至歡仰著頭，看著高高懸掛的圓月，悠悠道：「那李書錦這次回來住在哪裡？」

「軒月閣一直留著呢，李氏這些年定期派人打掃，估計就等著這一天！」沁蘭說起這個便不太高興，頓了頓後又問：「怎麼了嗎小姐？」

沈至歡道：「我記得楚夏家裡那幾隻小奶狗也快滿兩個月了，她上回說要送一隻給我，妳明天去接過來吧。」

沁蘭應了聲是。

楚夏是祈侯府的三小姐，是沈至歡在這上京城為數不多的好友之一，她家的狼狗不久前生了小狗娃，一直催著沈至歡討一隻。

沁蘭剛應完忽而察覺出不對來，瞪大眼睛道：「小姐，您是想……」

沈至歡彎著唇道：「記得討那隻額間有點黑的，楚夏家的狗我記得可是她哥哥從西戎帶過來的狼犬，名貴著呢，軒月閣久不居人，狗來了就讓牠住軒月閣吧。」

沁蘭一時竟不知該作何表情，興奮之餘又有些擔憂，「小姐這……不太好吧，李氏知道了怕是又要來找您麻煩。」

沈至歡不以為意道：「怎麼，住的又不是她的院子！這侯府姓的是沈，我的狗憑什麼要給一個外人騰地方？」

沁蘭心裡佩服自家小姐損人果然有一招，這不是明著告訴別人李豔芬帶來的表小姐連狗都不如嗎？她偷偷掩著唇笑了笑，「那奴婢一會就帶人先去把軒月閣佈置佈置，讓小狗娃來了住得也舒坦些。」

沈至歡斂起笑容，不再說什麼，慢悠悠的走在小花園裡。

穿過垂花門，東廚那鏗鏘的施工聲漸漸弱了些，而越往前走，帶著譏諷的訓斥聲就越明顯。

「一個狗奴才而已，老子讓你幹什麼你就乖乖給我幹，現在跪下，給我磕個頭我就當今日的事沒發生過！」

沈至歡皺了皺眉，放緩了腳步，她隨意瞥了一眼，在重重疊疊的樹枝遮掩下，看到了兩個身影。

身形高大的男人比正在訓斥他的那個男人高出半個頭來，個子矮的那個皮膚黝黑，臉型瘦長，兩個三角眼間距很大。沈至歡這個角度看不太清高個子男人的神色，卻能清楚看見那個三角眼趾高氣昂的表情。

正被訓的男人低著頭，不發一言。

是他啊。

沁蘭跟著沈至歡停下腳步，疑惑道：「小姐，您……」

沈至歡微微抬了抬手，示意她噤聲。

三角眼男人名叫錢斯，是裡頭一個工匠的兒子，他仰著頭看著陸夜，似乎極享受這種把人踩在腳下的感覺。

「怎麼，還不服氣？別說是故意扣你的銀錢，我就是一個子兒都不給，你也不能拿我怎麼樣。」他伸手拍了拍陸夜的臉，道：「小姐把你打發到這裡來是什麼意思，你該不會還不明白吧？小畜生，你既然那麼厲害，明日就把我的活也一起做了，聽見沒有？」

陸夜低著頭，仍舊一聲不吭。

他越是這副樣子錢斯越是生氣，沉默或許代表妥協，可他卻覺得不該只有如此，陸夜應該跪下來一邊磕頭一邊求他才對。

他這樣想著，嘴上的話也變得越發難聽，「那萬種風情的四小姐可是連皇帝都想睡，你也不撒泡尿看看自己配不配，你這種人生下來就是賤種……」

陸夜抬起眸子看向他，目光沉沉，卻看不出什麼情緒來。

沁蘭氣得臉都紅了，「小姐，奴婢去叫人把他趕出去，竟敢如此無禮！」

沈至歡沒再聽下去，只搖了搖頭邁開步子離開。

方才看了半天，那人竟也沒做出什麼反應來，呆板極了，實在無趣的很。

至於那個三角眼男人……

「今晚先讓他好好吃頓飯吧，既然不會說話，明日幫他把舌頭剪了。」

沈至歡離開後，那邊的辱罵還在繼續，「我告訴你，你既然在這府裡待著……」

陸夜揚起頭，重疊的深綠裡空餘一片深沉的夜色，月光靜悄悄的打在樹葉上。

錢斯看見陸夜的目光，怒道：「你在看什……唔！」

一句話沒說完就卡在嗓子眼裡。

方才還逆來順受的男人忽然鉗住他的脖子，動作極快，根本不給他把話說完的機會。其力道大得彷彿能直接捏碎他，錢斯的臉色瞬間通紅，他開始劇烈的掙扎起來。

陸夜半闔著眼，漠然看著錢斯在他手下掙扎，眼見著對方神色越來越痛苦，他忍不住又加重了力道，漆黑的眸子湧出幾絲陰鬱的瘋狂來。

他提著錢斯將之按在牆上，對上他驚恐的眼神，慢悠悠的彎起唇角，陸夜湊近他，聲音緩慢又溫柔，「方才你說什麼？」

他的吐息落在對方身上，一陣刺骨的寒意從尾椎升起，錢斯眼球外凸，窒息感讓他的眼淚被迫流出，「救……救……」

陸夜的另一隻手抓住了錢斯的頭髮，讓他被迫側過臉去，那方向正好對著沈至歡所居的院落，他瞳孔放大，血絲密佈，「不，不……求你……」

陸夜居高臨下欣賞著他的掙扎，聽他微弱的求饒聲，像在看什麼令人心情愉悅的物事一般。

「皇帝算什麼？」待到欣賞夠了，他才滿意的收回目光，在錢斯耳邊溫聲道：「只有我才能……」

錢斯的臉色已經變得青紫，掙扎的動作也越來越弱，陸夜唇角仍帶著笑意，眼底

卻盡是陰鷲，直到對方雙手無力的垂下，他才鬆開手。
屍體無力的倒在地上，眼睛瞪大，帶著驚懼，面色更是駭人的青紫……

翌日清晨，沾染著細霧的陽光細細碎碎的灑在街道上，一頂輕巧低調的軟轎停在了安慶侯府的門前。

楚夏走進沈至歡的應月閣時，她正罕見的在繡花，其手法相當嫻熟，嫩白修長的五指捏著細針，走近了方才看見布面上繡的是一朵豔紅色的扶桑。

她手裡那塊錦緞是嫩粉色，扶桑花顏色豔紅，已經完成的那部分栩栩如生。

沈至歡抬眼看見楚夏進來，手裡動作沒停，快速將那一針繡完，然後放下手裡的東西道：「妳怎麼親自過來了，我不是讓人去接了嗎？」

楚夏帶著懷裡的小狗走到沈至歡旁邊，溫聲道：「我在家裡待得實在膩煩，就趁這個機會來找妳啦。」

她是御史台楚逢易的小女兒，兩人從兩三歲就開始在一起玩泥巴。

楚夏懷裡的小傢伙睜著一雙黑漆漆、圓溜溜的大眼睛，看著就很胖，小尾巴慢吞吞的搖著，腿很短，軟乎乎的，任誰見了都喜歡。

沈至歡卻毫無想要碰觸的意思，目光淡淡的落在牠身上，問：「給沐浴了嗎？」

楚夏道：「牠還小，不可以用水，但是人家乾淨著呢。至歡，抱抱看唄。」

沈至歡面露嫌棄，楚夏早就習慣了她的性子，捏了捏小狗的爪子，「壞姊姊，不可以嫌棄人家！」

沈至歡道：「牠怎麼這麼胖？」

「因為牠是哥哥，性子最凶，別的小狗吃奶都搶不過牠。」

沈至歡似乎這才看牠滿意了些，開口道：「我喜歡凶一點的。」

「對呀，待牠長大了可以保護妳！」楚夏說完彎腰將小狗放在地上，想讓牠熟悉一下環境，見門窗都關著才湊近了好友，壓低聲音問：「至歡，妳真的要那樣啊，妳繼母她該不會……」

沈至歡見趴在自己腳邊的小狗似乎對她的裙子很感興趣，奶奶的叫喚著，她有意逗牠，繡鞋有一下沒一下碰著牠的小肉爪，心不在焉道：「不會，她還沒膽大到能做出傷害我的什麼事。」

楚夏臉色有些發紅，不好意思道：「至歡，我、我的意思是說妳繼母她該不會……做出傷害小狗的事吧？」

沈至歡：「……」

兩人簡單說了幾句後，沈至歡便站起身來，「走吧，帶牠看看牠的新家。」

起身時，她繡了一半的絹布掉在地上，楚夏伸手撿起，問道：「怎麼突然想起刺繡啦？」頓了頓又補了一句，「顏色還這麼嫩。」

沈至歡的繡功在上京城閨閣女子中也不算數一數二，但她並不是安靜溫和的性格，繡東西倒不頻繁。

沈至歡側眸看了一眼，不以為意道：「是給狗的，粉色配牠。」

楚夏看了眼黃黑黃黑的小狗娃，「……配嗎？」

李書錦初來侯府時，李豔芬不知怎麼想的，非讓她跟著沈至歡，不只吃穿用度竭力比著她，就連住處都選了一個離沈至歡最近的軒月閣。

沈至歡帶著楚夏走進軒月閣，這裡已經被喜春帶著丫鬟重新收拾了一遍，為了方便小狗活動，屋裡不必要的傢俱都撤了出去，且還鋪了一層地毯，故而這會甫一進來，就顯得空蕩蕩的。

屋裡打掃的丫鬟還是三年前照顧李書錦那一批，但喜春帶人來收拾的時候，愣是沒人敢說一句不好，只因這府裡人人都知道，不管李豔芬多寵李書錦，這府裡真正名正言順的主子只有沈至歡。

楚夏站在沈至歡旁邊，看了看四周，小聲道：「這兒其實還挺大的。」

沈至歡輕哼一聲，精緻的面容透出幾分嘲諷，「能不大嗎？」

畢竟軒月閣原本就不是為了李書錦建的，而是為了她。

沈至歡如今住的應月閣原本是沈長寧住的地方，她幼時一直同姊姊住在一起，沈長寧比她大了七歲，又尤其疼愛這個妹妹。李書錦被送來的時候，軒月閣才剛剛完工，沈至歡年紀還小，不想同沈長寧分開，就沒有搬出去，誰知反倒在李豔芬的要求下便宜了李書錦。

這段過往楚夏也知曉，她歎了口氣，低下頭嘟囔，「也不知道沈伯伯怎麼想的，就算是救命之恩也不至於……」

話才說一半，外頭一陣匆忙的腳步聲由遠及近，喜春快步從外院走進來，弓著身同兩人請了個安。

沈至歡問：「何事如此匆忙？」

喜春臉色有些難看，「小姐，是李氏，她聽說您將軒月閣給……住以後大發雷霆，一定要您去見她。」

沈至歡面上沒什麼表情，哦了一聲，道：「知道了，妳下去吧。」

「是。」喜春深知沈至歡的性子，未曾多說什麼，福了福身子便退下。

她退下以後，楚夏許是見沈至歡神色不豫，便有意調解氣氛，「依我看，妳就是不去她也不能拿妳怎麼樣，且當她不存在就好了，妳說對不對？」

沈至歡沒回答，她知道楚夏剛剛想說什麼。

就算是救命之恩也不至於對李豔芬做到這種地步。

關於這一點沈至歡自己也不懂。

沈長鸞的確是個重情重義的，救命之恩自然該報，可就一定要救命恩人說什麼他就滿足什麼嗎？給榮華富貴，給功名利祿都可以，逼一個才喪妻不久的人被迫再娶算什麼？

若李豔芬寬宏大度有主母風範也就罷了，偏偏是個這樣的貨色，沈長鸞分明知道她不好，也知道四個孩子對李豔芬不滿，可不管她做什麼，他都只是簡單的訓斥幾句就罷了。

沈至歡長大後之所以不回軒月閣，一方面是不想住李書錦住過的地方，另一方面

便是因為當初把軒月閣給李書錦住，是沈長鷺親自應允的。

沈至歡現在還記得沈長鷺的話——

年輕高大的男人把她抱在腿上，對她溫聲道：「至歡啊，到時候等妳大些，父親命人再給妳建個更大更好看的來。妳既然不想同長寧分開，不如就把軒月閣先給妳表妹住吧，日後妳若是想住，再給要回來。」

後來她長大了，沈長鷺被派往邊疆，更大更好看的房子便被一年又一年的擱置，時至今日，不會再有人注意到，表小姐住的地方精緻寬廣，正對著後花園最為繁盛的一塊，夏有陰涼冬有暖陽，而嫡小姐住的還是大小姐原先的住所。

沈至歡知道她的父親很好，於公，他保家衛國；於私，除卻李豔芬這個「迫不得已」，他從未納過妾，也盡可能給他們兄妹四個最好的。

但她真的不懂沈長鷺為何對李豔芬如此縱容，莫非當真是日久生情了？

她低頭看著自己腳邊胖乎乎、正跟自己裙襖玩耍的小狗，隔了半天才答非所問地道：「牠那麼喜歡裙襖，不如給牠取名叫沈襖襖吧。」

楚夏走了以後，沈至歡還沒從軒月閣出去，她懶懶的坐在椅子上，兩腿交疊，一隻腳翹著逗弄蹦蹦跳跳的沈襖襖。

喜春待在旁邊面上不顯，心裡卻不免有些著急，因為她家小姐好像沒有絲毫要去找李氏的意思。

隔了好一會，喜春終於按捺不住提醒道：「小姐，李氏那邊……」

沈至歡還沒回答，沁蘭便從外院走進來，同沈至歡行了禮，氣還有些喘，「小姐，奴婢方才本要去東廚找昨晚那人，但那人好像知道您要找他麻煩似的，今天一早就不在那了。」

沈至歡也有些意外，突然覺得事情有些意思，便問道：「都找過了嗎？」

沁蘭點點頭，「都找了，奴婢後來去找了劉管家，才知那人名叫錢斯，是東廚負責採購建材的錢錫的弟弟。因著這層關係，被錢錫帶進來幫忙混點銀錢，但這錢斯仗著有點關係，時常做些偷奸耍滑的事，不只是昨天那人，還有好幾個曾被他欺辱過。」

沈至歡問：「會不會是回家了，今天沒過來？」

沁蘭搖了搖頭，道：「奴婢問了守門的幾個人，沒一個見過他。」

「那他那個哥哥呢？」

沁蘭道：「也審了，說自從昨天晚上起就沒人見過他。」

沈至歡指節一下接著一下的敲著桌子，唇角的笑意不及眼底，語氣帶著絲荒唐，「那還當真是奇怪了，活生生一個人難道就這樣消失了不成？」

房裡一時間靜得出奇，沁蘭知道沈至歡是動怒了，當即軟著腿跪了下來，「小姐息怒，奴婢這就去徹查此事！」

但沁蘭還未退下，沈至歡忽然想起那雙暗藏凶光的眸子，抬了抬手道：「慢著。」

沁蘭愣了愣，小聲道：「小姐？」

她理了理自己的衣裙，方才的戾氣消得一乾二淨，笑意裡帶著抹興味，沒解釋緣由，只改口道：「不用了。」

「小姐打算就這樣放過那人嗎？」

沈至歡道：「倒也不算放過。」她想了想，又說：「他哥哥不是還在嗎？對自己弟弟的所作所為視而不見，處理一下他吧。」

窗外蟬鳴陣陣，日光傾灑。

沈至歡將繡棚取下來，嫩粉的綢緞覆在蔥白的手指上，小巧的指甲染著淡淡的蔻丹。她捏著這塊布舉起來看了看，映著日光，扶桑花張揚的盛開著，美艷又鮮活。

沁蘭在旁邊讚歎道：「小姐，您繡得可真好。」

沈至歡也覺得自己繡得很好看，她彎了下唇角，不以為意的將綢緞收起攥在手裡，喃聲道：「布選的好像有點小，若是做成衣裳，怕是穿不了多久。」

沈襪襪年紀小，尤其貪玩，隨便給牠一隻鞋子他都能戰鬥一上午，這會玩累了，正四肢敞開趴在地上睡得正香。

沁蘭道：「沒事的小姐，您繡完後奴婢拿去翠竹坊，讓她們給沈襪襪做衣裳，您想要什麼樣式的？」

沈至歡低頭看著自己腳邊把肚皮貼在地板酣睡的小狗娃，道：「還是算了吧，牠這樣也涼快，入秋再說。」

沁蘭應了一聲，「還是小姐考慮的周全。」

沈至歡隨手將這塊布料放到一旁，懶懶的靠在椅子上，玉指擺弄著手邊碧綠色的瓷杯，聽著瓷器碰撞的脆響，漫不經心問：「李豔芬最近有什麼動靜沒有？」

「奴婢聽說您上回拒絕去見她，李氏大發雷霆，說了許多不堪入耳的髒話，晚上表小姐過去才算消停。後來她帶表小姐去了西苑，據說臉色可差了，活像別人欠了她銀子似的。」

沈至歡一聽李豔芬不高興她便高興了，悠悠道：「妳說這人啊，怎麼偏就喜歡找些自不量力的事幹呢。」

她管不了李豔芬，李豔芬也管不了她，大家相安無事也就罷了，偏偏對方總愛給她整不自在。

沁蘭應和道：「李氏這麼些年不過是仗著當初對將軍的救命之恩，這樣一年比一年得寸進尺，遲早會被反噬。」

反不反噬沈至歡不知道，但只要自己在侯府一天，就不會讓李豔芬稱心如意。腳邊的沈襪襪換了個姿勢，沈至歡低下頭，用腳碰了碰狗兒的小爪子，隨口道：

「牠平常那麼鬧騰，可要看好了。」

沁蘭道：「小姐放心吧，軒月閣每天都有人輪流照顧著。」

沈至歡點了點頭，「好了，送牠回去吧。」

沁蘭應了一聲，抱著呼呼大睡的沈襪襪退了出去。

第三章 膽大妄為的戀慕

暮色四合之際，晚霞收起最後一抹溫柔，一派寂靜的寧和中，人來人往的軒月閣顯得有幾分喧鬧。

「還沒找到嗎？」

「妳們怎麼辦事的！」

碧衣丫鬟腳步匆匆，從長廊快步走過，焦急道：「怎麼辦啊沁蘭姊姊，院子裡都找過了。」

「後院呢？草叢裡看過沒有？」

「都找過了，會不會跑出去了？」

沁蘭擰著眉，「不是讓妳們一刻不離守著嗎？要是出了事惹怒小姐，等著挨板子吧！」

小丫鬟頓時臉色發白，驚慌道：「奴婢、奴婢這就去找！」

「快去看看東苑有沒有。」

事情傳到沈至歡這的時候，沈襪襪失蹤已經超過兩炷香了。

大門敞開，沁蘭帶著一眾丫鬟跪在沈至歡腳邊，個個垂著頭縮著肩膀不敢出聲。

軒月閣算下來足足有四個丫鬟，四個丫鬟看不住一隻剛滿兩個月的小狗？

沈至歡靠在椅背上，一手撐著額頭，神色有些疲憊，目光一寸寸掃過眾人。

她開口問：「所以現在是跑出去了？」

沁蘭小聲答，「……是，軒月閣裡裡外外都找過了，應、應當是跑出去了，奴婢已經派人去各個院子問了，一定會——」

沈至歡抬手，沁蘭噤聲，不敢再繼續說下去。

她顯然不關心那些，冷聲問：「我上午就讓妳看好牠，妳就是這樣看的？」

沁蘭額上冒出冷汗，雙手撐在地上求饒道：「小姐息怒，是奴婢蠢笨，奴婢該死！」

沈至歡面色有些不耐，聲音也跟著大了些，「現在說這些有什麼用，找不回來妳們也別回來了。」

「是，小姐，奴婢這就去！」

沈襪襪才在侯府住了不到兩天，就這樣丟了沈至歡實在沒辦法向楚夏交代。更遑論她還不知牠是自己跑的，或是被李豔芬那個女人帶走了，若是前者倒不必太擔心，侯府就這麼大，總會找到的，可若是被李豔芬帶走了，現在是否活著都難說……

想到這裡，沈至歡臉色越發不好看。

這個李豔芬，果然是個不安分的老東西。

沁蘭帶著人出去後，沈至歡也站起身走出院子。

此時，外頭天色已經完全暗下，她站了約莫一刻鐘才重新回到房裡，那塊繡著扶桑花的綢緞搭在她方才坐著的扶手上，她越看心裡越是鬱悒。

不會真是李豔芬帶走了吧？這個女人，真是嫌現在日子過得太舒坦了嗎？

就在她按捺不住正要出去找李豔芬時，外頭忽然由遠及近傳來一陣驚喜的聲音。

「小姐，找到了……快快快，走快些！」

沈至歡停住動作，只見喜春面上帶著笑意，急匆匆的從外院進來。

緊接著，她錯開身子，身後出現一個男人，邁著長腿也跟著走了進來。

沈至歡目光頓了一瞬，隨後坐了回去。

男人眉眼俊朗身材頎長，大手托著條肉乎乎的小狗，幼犬睜著大眼睛，尾巴怯怯的夾著，乖乖的待在陸夜手裡不敢亂動。

沈至歡的目光只在男人身上停了一瞬便移開，她冷著臉問喜春，「怎麼找到的？」喜春道：「是他找到的，方才奴婢正好在門口碰見他，奴婢心裡著急，就直接帶著他進來找您了。」

沈至歡靠在椅背上，隨手拿起那塊綢絹，這才對上陸夜的目光，「說說吧，你是在哪找到的？」

陸夜目不轉睛的盯著她，嗓音低啞道：「奴才正要回去，牠自己撞上來的。」

沈至歡把玩著那塊綢絹，細白的手指被泛著光澤的綢緞鬆鬆的包裹著，她微微上揚著語調，意有所指問：「自己撞上去的？」

陸夜道：「正是。」

「這麼巧嗎？」沈至歡輕笑了聲，也不知是信了還是沒信，忽然又開口問：「那你可知與你同工一個叫錢斯的男人，也突然失蹤了。」

陸夜面色不改，道：「略有耳聞。」

他的目光一直不偏不倚放在她身上，頓了頓竟反問她，「怎麼了嗎，小姐？」

那句小姐語調極輕緩，彷彿貼在她的耳畔呢喃。

沈至歡抿了抿唇，指尖纏著那塊嫩粉的綢緞，平靜地開口道：「喜春，把沈襪襪送回軒月閣。」

喜春愣了下卻未多問，從陸夜手裡接過了小狗，弓身退了出去。

房門被輕輕關上，發出輕微的響聲，在寂靜的房裡尤為明顯。

夜風從窗戶吹進，帶來一陣清涼。

陸夜顯然不意外，薄唇帶了幾分笑意，「小姐有什麼想問奴才的嗎？」

他似乎不屑於偽裝自己直白的目光，沈至歡懶懶的坐在椅子上，眼神上下打量著他。

陸夜身材高大，站在她面前時不似他人會畢恭畢敬的弓著腰，導致沈至歡這般坐著時竟要仰頭看他，這讓她覺得有些不滿。

沈至歡這輩子，不可能仰望任何人。

她將綢緞放在桌上，神色傲慢的說：「是誰准你在我面前站著的，跪下。」

陸夜挑了挑眉，朝她走近了幾步，壓迫感陡然強烈起來。

沈至歡後背有些發僵，冷下臉道：「我讓你跪下，聽不懂？」

陸夜並未繼續得寸進尺，他停下腳步，緩緩屈膝，單膝跪在了她腳邊。

他仰頭看著她，在寂靜的房裡低聲道：「小姐，奴才只是想跪得離您近一些。」

她居高臨下看著跪在自己腳邊的男人，只要她輕輕一抬腳，鞋尖就會抵上男人寬闊的肩膀。

沈至歡勾了勾唇，這才滿意，隨即念了遍他的名字，「陸夜？」

陸夜應了一聲，「小姐。」

沈至歡輕聲問：「沈襪襪是自己跑出去的嗎？」

陸夜答，「是。」頓了頓後又補充道：「奴才碰巧遇見牠，就迫不及待過來找小姐

了。」

沈至歡輕聲笑了出來，唇紅齒白，眉目精緻，裸露出來的皮膚在夜色下白得發光。陸夜目光微暗，喉結上下滾了滾。

「上回，你看見我了吧。」他的反應被沈至歡盡收眼底，她垂眸看著他，「當著我的面裝得那麼純良，打不還手罵不還口的，怎麼就不裝到底呢？你以為我發現不了你對付他了嗎？」

陸夜低下頭，淡聲道：「小姐您在說什麼，奴才愚笨，聽不懂。」

房內的氣氛一時有些凝滯，伴隨著靜靜流淌的夜色，合歡花纏綿又輕淺的淡香跳躍在空氣裡，屋裡沒有燃燈，憑藉著從木窗傾瀉進來的月色，恰能看清兩人身影。

「不願意說？」

陸夜沒回話，沈至歡臉上的笑意斂了起來，散漫的靠在椅背上，嫩粉色的布帛又被她拿起來，拇指輕輕摩挲著上面的扶桑花。

她裸露出的手腕很纖細，玉指細膩光滑，綢緞過於順滑，沈至歡稍失了力，布料便從手邊滑落下去，恰巧落在陸夜腿邊。

陸夜身形頓了下，緩緩伸手將綢緞撿了起來。

布料冰涼光滑，像情人的愛撫，他慢慢收緊手指，看這塊顏色鮮嫩的布料在自己手裡變皺，只覺得全身好似顫慄了起來。彷彿他手裡的，不只是這塊布，還有美人細白的手。

他拿著軟絹，伸出手來遞給沈至歡，聲音沙啞略微顫抖，「小姐，您的東西掉了。」

沈至歡沒接，用那張極是漂亮的臉神情淡漠看著他。

「小姐，不要動怒。」陸夜喉結動了動，敗下陣來，嗓音曖昧道：「那一幕不太好看，奴才不想髒了您的眼。」

夜風吹過，輕柔的揚起了沈至歡的紗裙，她今日穿的是乳白色的蘇繡雲煙裙，裙襬處繡著淡粉色的扶桑。

美人的裙襬輕輕掃過他的臉，像無聲的勾引，陸夜又看見了她的腳踝，精緻，小巧，勾人心魄，無聲的挑釁著他的耐力。

可他一抬頭，看見了沈至歡倨傲的臉。

她慣來愛用這樣的表情，微微上挑的鳳眼半闔著，唇角微繃，帶著輕蔑，居高臨下的看人時，漂亮又嬌矜。

就像一隻白天鵝，既脆弱又高傲。

喜歡沈至歡，是再正常不過的一件事情。大多數情況下，只要見過她，只要是個男人，都很難不對她心生好感。

這些男人，大都千篇一律。

臉紅，心跳，磕巴著向她表白，或者貪慾從眼睛裡流露出來，急切的妄圖得到她，用權勢、用最下三濫的手段，怎麼都好，只要她臣服，然後迫不及待的馴服她的高傲，撕碎她的冷漠。

陸夜知道，自己也不例外。

他腦裡有驚濤駭浪，卻不敢表露分毫。

沈至歡的手放在一旁案桌上，指節有一下沒一下的敲擊著桌面，聲音在寂靜的房裡格外明顯。

她將跪在自己腳邊的陸夜從上到下掃視一遍，靜默之中不曉得想起了什麼，她忽而開口問道：「為什麼想跪得離我近一點？」

見她仍舊沒有要接過綢緞的意思，陸夜收回手，將東西攥在手中，目光停在她若隱若現的腳踝上，道：「小姐覺得呢？」

沈至歡微微挑眉，臉上帶著嘲意，諷他自不量力，「是誰給你膽子讓你反問我的？」她的聲音像她的人一樣。語調上揚時冷清又漠然，這般高高在上的模樣令他興奮極了。

「小姐息怒，您肯同奴才說話，已是恩賜了。」

話是這般說，然而這其中的隱忍與貪婪卻半點不帶遮掩，她的腳踝被這樣的目光注視得發燙，沈至歡輕哼一聲，對他的回答不置可否，命令道：「把你的眼睛收一收。」

陸夜仍未收回目光，攥著軟絹的五指稍緊了緊，「小姐恕罪，但奴才是真的想……」

沈至歡垂眸看他，問：「嗯？」

陸夜滾了滾喉結，繼續道：「……想看您。」

沈至歡道：「每一個看我的，都是真心實意的想要看我，你又算得了什麼？」

他彎著嘴角看她，「可小姐不會多看他們一眼。」

她像是聽見了什麼荒唐的笑話一般，略微覺得有些不可思議，因而對上了陸夜的眼。

他絲毫不覺得自己的話有什麼問題，將這種無理的反抗說得理直氣壯。

氣氛一時有些凝滯，沈至歡抿了抿唇，目光漸漸冷了下來，過度的窺探讓她警覺起來。

沈至歡面色沒什麼變化，看不出喜怒來，她分明厭惡這樣直白的反抗，卻又喜歡男人此刻臣服的姿態。

過了半晌，她道：「你未免太自作多情了。再看的話，就把眼睛剗了吧。」

陸夜卻問：「小姐捨得嗎？」

沈至歡還未回應，他又開口道：「奴才的一雙眼睛算不了什麼，但生在奴才臉上，會叫小姐看得順心一些。」

沈至歡輕笑一聲，像是滿意起來，她慢悠悠的抬腳，裙裾擦過細嫩瓷白的肌膚，繡鞋從陸夜身前一路上，劃過他的鎖骨與喉結，抵在了他的下巴上，稍一用力，便挑起了他的下巴。

「唔，的確是順眼一些。」她壓低聲音，目光落在他輪廓分明的臉上，「但你別忘了自己的身分，你以為我多給你一個眼神就能得寸進尺了？問問自己，你配嗎？」

陸夜絲毫不見動怒的樣子，仍舊淡淡的笑著，看她目光帶著極強的侵略性，偏執又陰鷲。高大俊美的男人跪在她腳邊的模樣竟沒有絲毫狼狽，像弓著腰，隨時準備進攻的野獸。

美人抬著腿，瑩白的腳腕露了出來，清風送來她身上若有若無的淡香，陸夜喉結滾了滾，傾身更靠近她。

沈至歡感受到危險，下意識想要收回腳，卻被陸夜一把抓住了腳腕。

帶著一層粗礪，輕而易舉就握住了她。

「奴才自然不配。」他漆黑的瞳仁摻雜著濃烈的興奮與瘋狂，纖細的腳腕沾染了他手掌的溫度，隨即低沉和緩的男聲再次響起，「但奴才膽大妄為偷偷癡心妄想了小姐許久，小姐願意……看看我嗎？」

略有些昏暗的帳房裡，刻工精美的三彩博山爐內青煙嫋嫋升騰，豎成一道直線，從窗櫺透過來道道日光照在上面，顯得有些虛幻。

沁蘭端著托盤進來，瞧見沈至歡坐在翹頭案旁，青絲垂下，一手執著筆，目光卻並未落在帳本上，而是虛虛落在某處出神。

沁蘭不敢貿然打擾，托盤裡的清茶還熱得燙手，此時喝想必還不太適口，她在旁邊站了一會，待到估摸著溫度合適了，才輕腳上前去，將瓷壺放在桌上，輕聲道：

「小姐……」

沈至歡回神，道：「放著吧。」

沁蘭退到一旁，沈至歡拿起瓷杯輕抿了一口，略微有些澀味，清香瀰漫在口腔裡，叫她不由自主的想起了昨晚那個異想天開的男人。

膽子真大。

不過男人這種東西，實在是太好懂了。

陸夜這樣的，一樣妄圖得到她，卻又必須卑躬屈膝。他說對了，她的確不想多看別人一眼，因為她最愛的，就是被馴服的野性，還有讓她過目不忘的美貌。

這樣來說，她其實和那個昏庸的皇帝，或者該說那個讓人作嘔的皇室，好像也沒什麼太大的區別。

這樣說似乎也不太對，因為她喜歡的是心甘情願的臣服而不是被迫折腰，但她以前其實並不是這樣。

她的姊姊沈長寧剛及笄時就被接進宮裡，沈至歡那時還小，但也記得姊姊常常同禮部尚書的兒子偷偷見面，後來一卷皇帛下來，姊姊就嫁給了後宮佳麗三千的帝王。

剛進宮那會，沈長寧豔色殊絕，榮寵一時，後來四五年過去，元成帝膩了這位絕色無雙的美人，開始尋找更加年輕貌美的姑娘。

這年輕貌美的姑娘裡，就包括沈至歡。

她姊姊尚且在世時，沈至歡曾去宮裡看她，元成帝會藉奉茶之由摸她的手，會故意絆她然後把她抱在懷裡試圖親吻，以上大都被她藉機躲了過去。

沈長寧發現之後，就再沒讓沈至歡進過宮。

父親知曉此事後，連夜想要為她尋一門親事，絕了元成帝那齷齪的想法，但還沒定下來，轉眼就到了宮宴。

沒過多久，元成帝就拿封家小公子殺雞儆猴。

在明在暗這位帝王都敲打過侯府許多次，她的父親剛正不阿，一輩子效忠皇室，到頭來兩個女兒卻都要被迫進那吃人的宮廷。

滔天權勢下，再談反抗就顯得可笑起來，可以預見的是，不久之後她的命運也不外乎同姊姊那樣，侍奉一個齷齪下流的老皇帝，榮寵一時然後死在後宮爭鬥裡。沈至歡以為自己是鳥，她應該是自由的；別人也覺得沈至歡是鳥，她應該被鎖在籠子裡。

或許她可以主動放棄自由，但她厭惡被強迫著放棄自由。

可她又沒辦法，因為皇命難違。

這種分明厭惡到了極致，卻不得不屈從現實的感覺一直籠罩著她，無時無刻不在被宣告無能，告訴她自己是隻稍稍動手就能碾死的螞蟻，只配成為男人的附庸與玩物。

可她反抗不了元成帝，同樣也逆轉不了李豔芬進府，這些讓她不喜歡的事情她都改變不了，越改變不了就越憋悶，時間久了就生出了反骨。

啪嗒一聲，不知什麼時候手邊的筆掉在地上，沁蘭連忙彎腰撿起，為沈至歡換了一枝新的紫霜筆。

「小姐，您在想什麼呢，那麼入神？」

沈至歡接過筆，淡淡道：「在想妳們昨日，為何沒看住襪襪。」

昨日負責看顧沈襪襪的丫鬟都被罰了，那些人雖然歸沁蘭管，但她是沈至歡身邊的大丫鬟，平常心思都在主子身上，也怪不得她。

一提起這個，沁蘭神色就變得心虛許多，她再次保證道：「小姐放心，定不會再有下回了！」

沈至歡輕哼一聲不予理會，她停下思緒不再去想方才那些，結果一垂眸就看見了不久前李豔芬的一筆大額出帳。

她先前便知道李豔芬花錢如流水，然而此刻這般看見又是另一番感想。

沈至歡擱下筆，道：「去叫劉管家過來。」

沁蘭應了一聲，沒過多久，一個兩鬢發白的男人走了進來，恭恭敬敬的朝沈至歡行了個禮。

沈至歡揉了揉眉心，「聽說昨日李氏又來要錢了？」

劉管家面色發苦，「回小姐，夫人昨日的確來了，說是西苑蚊蟲多，要在中堂附近再建一個院子。」

沈至歡道：「她也實在敢提，這院子說建就建。父親一年正俸才二百二十兩銀子，她一要就要兩百兩。」

侯府除了沈長鸞在朝中的俸祿外，京城內還有十幾家鋪子和幾百畝田地，足夠養活這一家子，何況沈家又是功勳世家，自然不會過於拮据。

但李豔芬從上個月起就多了好幾筆大額支出，沈至歡也能猜得出來，無非是李書錦要回來了，她得給李書錦排場。

對此沈至歡一直睜一隻眼閉一隻眼，但還要重新再建個院子就過於誇張了些。

好在帳是沈至歡和李豔芬一起管的，太過大額的支出，如果沈至歡不應允，她就拿不到錢。

劉管家道：「小姐放心，奴才昨日已經回絕夫人了。」

他是府裡的老人，李豔芬雖獨攬中饋多年，但他心裡一直是向著本家小姐的。

沈至歡點點頭，「倘若她今日再來，你就說是我不同意。」

劉管家點了點頭，「老奴明白了。」

沈至歡合上帳本，道：「府裡這個月要縮減開支了，你看著控制一些。」

「那夫人那邊要是問起……」

「你就說是我吩咐的。」

「是。」

又交代了些雜七雜八的事之後，沈至歡站起身走出了帳房。

外面蟬聲陣陣，灼熱的日光透過樹縫打下斑駁的陰影，帳房離軒月閣不遠，府裡的帳大多都是劉管家在記，但她每隔十天都會查一查帳。

主要還是防著李豔芬那個女人又拿著侯府的錢揮霍無度，如今她的父兄皆不在京城，家裡唯一能制住她也就剩自己一個。

李豔芬對李書錦就像對親生女兒，供菩薩一樣供著她，花在李書錦身上的銀子比沈至歡這個嫡女都多。

李書錦雖然說來是侯府的表小姐，但在外名聲卻一點也不比沈至歡差到哪去——畢竟見過沈至歡的人還是少數，相較於沈至歡這種好像已經美到不食人間煙火的女子，眾人還是更喜歡安靜賢慧，溫柔小意的李書錦。

背景不似沈至歡那般顯赫，娶回家來也不必擔心外家的壓制，更不必捧著供著生怕惹她不高興。

而可笑的是，她沈至歡是侯府嫡女，而李書錦只是個來自小山村的農家女。

走過垂花門，沈至歡遠遠便看見一個穿鵝黃色衣裙的女子站在她的院門口。

真是想什麼來什麼。

沁蘭提醒道：「小姐，是表小姐。」

沈至歡嗯了一聲，腳步沒停，略微走近了些，李書錦便朝她揚起個溫柔笑容，「表姊！」

沈至歡的態度顯得有些冷淡，她睨了對方一眼，隨口道：「有事說吧。」

李書錦聞言忙將手裡的食盒抬了上來，笑意盈盈道：「表姊，這個是我親手做的板栗糕，姑姑說很好吃，我就想著拿來給表姊妳嘗嘗。」

沈至歡看了一眼李書錦手裡的紅木食盒，「一直在這等我？」

李書錦低下頭，默認了這點，「也沒有等多久的。」

沈至歡抬頭看了看正盛的太陽，又注意到李書錦泛紅的額頭上細密的薄汗，唇角揚起了笑，示意沁蘭接過那個食盒，「接下了，可以回去了。」

炎炎夏日，一個嬌小姐在她門口等了那麼久，她竟不請人進屋喝口涼茶，就讓人灰頭土臉的回去，好像只當李書錦是個來送東西的小丫鬟。

前頭說人家連狗都不如，後頭又不給一點面子的拿人當丫鬟，妥妥的是欺負人了。

李書錦亦有些難以置信，她微微睜大了眼睛，一雙眸子像含了水一般，委屈的看著沈至歡。

沁蘭拿了食盒，沈至歡同李書錦擦身走過，真的不打算管她。

李書錦略有些僵硬的站在原地，這處的人說多不多，說少也不少，她在這站了有一會兒，丫鬟婆子們該看的都看到了，出去亂說是一定的，現下只覺得有些狼狽。沈至歡不在乎那點欺負人的名聲，但李書錦這般被傳出去定然是要被取笑的，她才走出去沒幾步，忽而聽到後面一聲驚呼。

「表小姐！」沈至歡回過頭，看見身形瘦弱的李書錦正歪著身子被一名丫鬟扶著，「小姐，表小姐好像中暑了！」

李書錦半闔著眼神情虛弱，氣若游絲道：「表姊……」

沈至歡：「……」

CRESCENT